

113 年廉政防貪指引 (開口契約採購篇)

113 年 11 月政風處彙編

目 錄

壹、前言	1
貳、開口契約採購定義	1
參、開口契約採購常誤觸之法規型態	2
肆、執行開口契約採購應注意事項	3
伍、開口契約採購實際違失案例之探討與策進作為	6
一、工程類案例	6
二、勞務類案例	21
三、財物類案例	26
陸、採購人員倫理規範重點事項	27

壹、前言

開口契約採購係指在履約期間內，數量不確定，並以一定金額為上限之採購，視實際需要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隨時通知廠商履約之契約，於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契約價金。因開口契約較具彈性，各機關廣為採用，惟其執行過程，易因契約規範未臻周全、履約階段監工查核不足、未詳實審核廠商施作內容，易衍生偷工減料、浮報經費、驗收不實、照片重複、溢付款項等廉政風險。

鑒於本府112年發現○○工程(開口契約)採購案履約成果資料涉有諸多違失疑義，為維護本府權益及保護承辦驗收人員，政風處113年規劃辦理「113年提升開口契約品質與效益」專案稽核，深入檢視本府各開口契約採購案件是否有類似或其他風險違失等情事，並彙整專案稽核所見風險違失之發生原因、癥結、態樣、現行法規等事項，蒐集引用其他政府機關學校發生之違失宣導案例，編撰「廉政防貪指引-開口契約採購篇」，以13件違失案例讓本府同仁對於開口契約採購履約過程可能衍生之風險違失有進一步認知，提醒承辦同仁執行過程中應謹慎，防範潛存之風險違失，提升開口契約採購品質與效益。

貳、開口契約採購定義

「開口契約」採購是指機關在一定期間內，數量不確定，而以一定金額(預算金額)為上限之預定採購，如採最低標決標，其發包時係以「各項單價」及其「預估需求數量」之乘積加總計算，決定最低標。廠商得標後於何時及如何履約，須視機關之實際需要，以派工單方式通知廠商施作

或供應，其價金之給付採實作實算方式估驗計價，並於達到約定總金額(預算金額)或合約期間屆滿時結束之契約。據此，開口契約執行具有彈性，能減輕機關人力負荷，並提升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效率。

參、開口契約常誤觸之法規型態

法規類型	法條說明
偽造變造公文書罪	刑法第211條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文書不實登載罪	刑法第213條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刑法第214條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000元以下罰金。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刑法第216條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偽造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罪	刑法第217條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普通詐欺罪	刑法第339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侵占公有財物罪	刑法第336條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p>利用職務上機會 詐取財物罪</p>	<p>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6,000萬元以下罰金。</p>
<p>對職務上行為收 受賄賂罪</p>	<p>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6,000萬元以下罰金。</p>
<p>圖利罪</p>	<p>刑法第131條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p> <p>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規命令，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000萬元以下罰金。</p>
<p>公務員廉政倫理 規範</p>	<p>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p>

肆、執行開口契約應注意事項

- 一、辦理開口契約採購業務應依契約及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據以執行，建議活化運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採購契約範本」、「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辦理採購常見錯誤態樣」、「機關傳輸政府採購資訊錯誤行為態樣」、「公共工程計畫管考作業參考手冊」、「經費估算編列手冊」、「如何防止公共工程綁標手冊」等規範。
- 二、契約應明確規範廠商履約不實、偷工減料、逾期等違失

- 之處置條款罰則，廠商如違反契約規定時，應依契約相關規定適時檢討並追究相關責任歸屬與後續罰則，以維護機關權益、保護承辦驗收之同仁並提升採購品質。
- 三、工程案件執行過程中，承辦單位應督促監造廠商、施工廠商確實做好施工區域之安全防護措施，並注意施工進度與工程品質。
 - 四、採購案件辦理契約變更或後續追加契約以外之項目，相關作業與流程應依契約及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五、契約應訂定合理保固期，避免保固期過短，影響機關之權益，例如工程會契約範本非結構物保固 1 年，結構物保固 5 年等規定，以發揮保固條款之實際效益。
 - 六、工程案件之施工地點如有列管之裝備設施，應於開工前點交予施工廠商，履約過程中如有任何疑義，請盡速提出研商討論，避免履約爭議案件發生。另工程案件竣工驗收結算後，應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11 條規定，填具財產增加單，辦理財產登記及列帳管理。
 - 七、開口契約派工前除緊急案件外，原則應事先辦理現勘，並製作會勘紀錄(含現況照片)留存。
 - 八、派工單陳核層級建議訂定統一標準（例如以派工金額區分），盡量避免承辦人自己即可決定派工。
 - 九、派工單應註明派工日期、施工範圍、施工位置(如依圖說施作者，應一併檢附)、完工期限等重要資訊，並經主管或機關首長核定後，以書面方式通知廠商施作。
 - 十、緊急案件基於時效以口頭或通訊軟體先行派工者，後續仍應補陳派工單，並以書面通知廠商，避免產生履約期限或工項計算爭議。

- 十一、廠商進場發現無法施作時，應暫停並通知機關調整派工內容，如有需要應辦理契約變更。
- 十二、履約成果照片應注意施作地點、工項、日期，例如車牌號碼、使用機具、施工人員合影等，以及機具或工人是否於同一時間在不同工區出現。
- 十三、注意施工數量與派工數量是否一致，並確認施工廠商所提供的拍攝照片與計價工項是否相符。廠商所提計價工項是否合理，例如未核實計算工時、採用非必要高價工項、計價工項錯誤、組合工項外另行計價、工項材質與規格不符。
- 十四、機關承辦人員平時應定期或不定期至現地督導查驗，除能即時掌握現地狀況，亦能產生警示作用，督促廠商落實工程品質。
- 十五、辦理工程、財務、勞務採購案件時，廠商申報之竣(完)工日期，因涉及逾期履約罰鍰等事宜，廠商完工時應通知監造廠商，經監造廠商確認後陳報主辦機關認定是否完工，必要時得辦理會勘並製作紀錄。倘因派工案件太多，承辦人未能至現場確認完工時，應要求廠商提送施工前中後照片進行佐證，照片須標示拍攝日期。
- 十六、結算驗收時，機關應要求廠商檢附能清楚辨識施工時間、地點、人員及機具數量等之施工前、中、後之照片(於同一地點同一角度拍攝)佐證資料，作為機關辦理審核、付款流程之依據。
- 十七、採購案件承辦人員於採購案件招標、履約驗收及契約變更設計等程序如受有不法外力介入，或遭遇暴力威脅及利誘時，可通知政風單位聯繫「廉政平臺」司法(檢察、

警察)機關連繫窗口及時介入偵查，必要時並蒐集相關證據資料函送偵辦。

十八、採購案件之合約廠商屬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遵守政府採購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等規定，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飲宴應酬。承辦人員如遇請託關說、餽贈財物或飲宴應酬事件時，應向政風單位報備登錄，善用廉政倫理事件登錄機制自我保護。

伍、開口契約實際違失案例之探討與策進作為

工程採購(一)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廠商履約成果資料檢附之照片涉有諸多疑義
2	案情概述	○○設施維護及景觀工程開口契約採購案，施工廠商○○公司履約期間製作「工作成果表」共計 348 張，其中 93 張檢附之照片疑似涉有「照片重複使用」、「履約照片相似」、「浮報工程」、「同一施工案，工作人員服裝或器具設備卻不同」等情事，不符比例高達 26.7%。
3	風險評估	<p>廠商履約成果照片，實施統計分析、勾稽比對及辦理現地勘查結果，發掘廠商提供之成果照片涉有重複、相似(同一地點同一時間以不同角度拍攝，再於不同日期申報)、疑似浮報工作等風險違失，查證說明如下：</p> <p>(一)照片重複 依廠商提供之履約成果照片，發現部分履約照片於不同日期重複出現。</p> <p>(二)履約照片相似 發現部分履約成果照片相似，經深入研析比對，發現係同一地點同一時間以不同角度拍攝，再於不同日期申報。</p>

		<p>(三)疑似浮報工程</p> <p>部分履約成果照片疑有「工程項目之施作期間不合理」、「工程項目重複申報」、「施工人員(車輛、器具)不合理」等情事。</p>
4	防治措施	<p>(一)針對案情相關疑點事項研商討論，除追究施工廠商、監造廠商履約不實責任外，並制定後續策進防弊機制(加強各工程案之履約及督導機制，並增訂相關罰則，以防弊端產生)</p> <p>(二)履約成果照片應詳實</p> <p>應要求廠商檢附能清楚辨識施工時間、地點、人員及機具數量等之施工前、中、後之照片(於同一地點同一角度拍攝)。</p> <p>(三)積極辦理督導查核</p> <p>承辦人員就其辦理開口契約案件，平時即應定期或不定期至現地督導查驗，除能即時掌握現地狀況，亦能產生警示作用，督促廠商落實工程品質。</p> <p>(四)結算驗收應覈實</p> <p>承辦人員對於廠商提供之履約成果資料文件，除核對數量外，亦應考量數量之合理性，就施工日誌、監造日誌、請款單據等記載之施作人員、機具數量做綜合專業判斷。如工程土方開挖數量之核算，除依監造單位測量結果，可同時勾稽比對車次載運量推算開挖數量，即更精確計算實際數量，以降低廠商浮報數量之情形。</p>
5	參考法令	<p>(一)政府採購法</p> <p>第 101 條第 1 項第 4 款：「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訂約或履約，情節重大者」，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等規定。</p> <p>(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釋</p> <p>按工程會工程企字第 09400024600 號函「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4 款有關『偽造、變造』之定</p>

		<p>義，應依本法之立法意旨認定，例如，以廠商自己名義所製作之文書，然與真實不符者，雖為有權限之人所製作，非刑法上之偽造、變造，仍違反本法；又如，廠商所檢送或出具之文書，雖非以其自己名義所製作，然係其為不實之陳述或提供不實之資料，致使公務員或從事業務之人，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或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者，亦違反本法。」所謂偽造、變造履約相關文件，並不以刑法偽造文書罪章所規範之不法刑事犯罪行為為限，亦不以公務員是否負有審查義務為限。</p> <p>(三)採購人員倫理準則</p> <p>第 10 條：「採購人員發現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令之情事時，應即採取改正措施或以書面向有關單位陳述意見」。</p> <p>(四)刑法</p> <p>1、第 215 條(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p> <p>2、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p> <p>(五)貪污治罪條例</p> <p>第 4 條第 1 項 3 款：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p>
--	--	--

工程採購(二)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112 年度○○公園綠地零星工程(開口契約)廠商履約成果資料涉有違失疑義

2	案情概述	本工程案，決標金額2,600萬餘元，得標廠商為A營造有限公司，監造廠商為B顧問公司，有關廠商提供之履約成果資料，案經統計分析、勾稽比對結果，涉有「相同日期，相同施作人員及機具，卻於不同派工單重複申報」、「同一施工過程拍攝多張照片，再於不同日期重複申報」等諸多違失事項，廠商顯涉有文書登載不實、浮報工程款等疑義。
3	風險評估	<p>廠商履約成果照片，實施統計分析、勾稽比對及辦理現地勘查結果，查證說明如下：</p> <p>(一)浮報工程車輛 查 112-006 派工單、112-011 派工單之履約成果資料，發現 112 年 10 月○○日皆使用同一工程車輛及工作人員，且皆申報費用，類似違失情事計 13 筆。</p> <p>(二)浮報工作人員 查 112-013 派工單、112-015 派工單之履約成果資料，發現 112 年 10 月○○日 8 位工作人員皆相同，且皆申報費用，類似違失情事計 6 筆。</p>
4	防治措施	<p>(一)確實要求監造廠商應負監造之職責，並追究施工、監造廠商履約不實責任。</p> <p>(二)要求廠商檢附能清楚辨識施工時間、地點、人員及機具數量等之施工前、中、後之照片(於同一地點同一角度拍攝)。</p> <p>(三)承辦人員就其辦理開口契約案件，平時即應定期或不定期至現地督導查驗，除能即時掌握現地狀況，亦能產生警示作用，督促廠商落實工程品質。</p>
5	參考法令	<p>(一)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4款(應通知廠商並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違法、違約情形)</p> <p>(二)刑法第215條(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p> <p>(三)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p> <p>(四)刑法第 339 條(普通詐欺罪)</p>

工程採購(三)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派工前未現勘，估驗不確實，超估計價難卸責
2	案情概述	承辦人甲明知工程開口契約之估驗計價應符合「施工進度進場」、「檢驗合格」並「不得超估」等要件後始能付款，仍核算不實之超估數量及價格予以廠商。
3	風險評估	<p>(一)派工資訊不完全</p> <p>派工單未填日期、地點、工作內容等施工必要資訊，通知廠商進場施作時間、履約期限、數量或施工報表內容未盡周延，導致機關就廠商是否依限動員、完工等情形不易勾稽核對。</p> <p>(二)派工後未至現場勘查或督導</p> <p>承辦人員未落實監督責任，過度依賴監造廠商，派工後疏於至現場勘查或督導，無從發現廠商缺失，且未經現地勘查，易生浮報、溢報數量、金額等下列計價之爭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辦人員未到場，致派工案件地點誤植，無法進行後續追蹤與查報，派工期間亦未安排定期或不定期巡檢查報，錯失即時補強、改進時機。 2、不同採購案件有重複工項(如綠美化工程與路樹搶災)，導致不同契約、不同承商重複執行相同工作，缺乏統整出工指派機制。 3、以舊品充當新品施作，據以計價。 4、半天以內即可完成之工作項目，申報全日據以溢領款項；或以小時、人力計價之工項未附簽到(退)表供審核出勤情形。 5、未經機關同意逕行變更機具、車輛，或擅自施作無必要性之工程，或未施作假設工程之項目，卻藉以騙取款項。 6、同一車輛卻分別以不同車種(如水車、2.5T卡車等)

		<p>租金浮報款項。</p> <p>7、廠商如未於同一地點同一角度拍攝施工前、中、後照片，承辦人將難以辨識現場真實狀況，且易有廠商故意誤植，藉以浮報計價金額情形。</p> <p>(三)估驗不實，造成廠商不當得利辦理工程分期估驗時，未確實估算實作數量，或被監工日誌不實記載所誤導，而發生估驗不實或超估情事，造成承包商不當得利。本案因甲疏於審查，使廠商將未施作或已由他廠商施作完成之工作項目，製作為虛偽不實竣工資料，向機關請款。</p> <p>(四)機關內各承辦人處理派工案件無一定作業流程或審查標準不一，且疏於派工前後之預算控管，易導致超額施作。</p>
4	防治措施	<p>(一)派工前確認施工需求內容(含所需工時及人力、機具等)承辦人派工前機關與廠商需到現場會勘確認施作之項目及數量，不及赴現場會勘者，宜先以口頭、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廠商，確認工作範圍，並填派工單，施工時並請廠商全程錄影或拍照施工前中後之照片，完工後應至現場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p> <p>(二)施工照片之表單應加註說明拍攝之照片應為能清晰辨識之彩色照片，且需同一角度，拍攝前，請利用白板寫明，包含工程名稱、拍攝時間、拍攝地點、位置及必要之尺寸標示等內容說明。</p> <p>(三)開口契約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或已履約之部分有減損減失之虞者，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並得就該部分支付價金及起算保固期間。</p> <p>(四)對於年度所辦理之開口契約採購案，應預擬執行計畫進度表，避免集中於年度結束前倉促發包，導致設計有欠周詳，進而變更設計，浪費公帑。</p>

		(五)承辦人應確實要求廠商於施工後應依契約相關規定，出具材料分析、試驗報告等書面資料及工程進度，施工中存證照片，並查對其正確性，始得付款。
5	參考法令	(一)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4款(應通知廠商並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違法、違約情形) (二)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第1項 (三)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9條 (四)刑法第215條(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 (五)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六)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工程採購(四)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廠商圍標及製作不實估驗單案
2	案情概述	A工程顧問公司是○○縣政府「某年度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疏濬清淤工程開口契約」之設計監造廠商，其為使B營造公司順利得標，洩漏或交付關於採購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供其投標，並因此順利得標，B營造公司為感謝A工程顧問公司，給予契約總金額10%做為報酬。 此外，雙方明知實際清淤數量不及契約所定數量，為順利通過驗收領取工程款，竟基於業務上製作不實之犯意，於施工、監造日誌之「本日完成數量」、「累計完成數量」等欄位不實填載，並依不實之「累計完成數量」製作估驗單申請驗收請款。
3	風險評估	(一)A工程顧問公司為該案設計監造廠商，其明知不得洩漏或交付關於採購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仍私自提供予B營造公司，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情形。 (二)廠商為順利通過驗收領取工程款，基於業務上製作不實之犯意，於施工、監造日誌之「本日完成

		數量」、「累計完成數量」等欄位不實填載，並依不實之「累計完成數量」製作估驗單，使業管單位陷於錯誤，給付工程結算款項，涉及詐欺取財罪。
4	防治措施	<p>(一)加強實地勾稽 為確認現場有無清淤需求，業管單位可於施工中抽查施作情形，瞭解有無浮編清淤數量、人力、機具數量等情形。</p> <p>(二)建立自主檢核機制 履約過程應「抽查監造人員是否確實執行監造業務」、「不定期至現場查驗廠商是否按圖施工」、「核對工程進度」等納入自主檢核項目，並作成相關書面紀錄。</p>
5	參考法令	<p>(一)刑法第215條、第216條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罪</p> <p>(二)政府採購法第89條交付秘密資訊圖利罪</p>

工程採購(五)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廠商浮報施作數量詐取工程款
2	案情概述	<p>小王為A營造公司負責人，該公司為「○○市○○區雨水下水道清淤工程開口契約」之得標廠商，負責雨水下水道清淤作業，應依清淤數量覈實辦理結算，完工後經區公所主驗人員驗收通過，才能請領工程款。</p> <p>小王為了使清淤數量達預定數量，以利領取工程款，竟基於意圖為營造公司不法之所有及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私下聯繫營建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之工地主任小張，請其製作不實之「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土石方完成棄置證明書」，小張明知小王之犯罪意圖仍應允為之，小王因此得以不實單據報請竣工驗收，據以請款。</p>
3	風險評估	小王係得標廠商之負責人，其持虛偽不實之土石方流向

		證明文件向區公所詐領工程款，違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17款，意圖為私人不正利益而高估預算、底價或應付契約價金，或為不當之規劃、設計、招標、審標、決標、履約管理或驗收之規定。其虛報清淤數量之行為涉及刑法第215、216條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罪與刑法第339條詐欺罪，如業務單位未核實清算數量，恐增加機關財政支出，造成機關損失。
4	防治措施	<p>(一)落實過磅管理機制 業管單位宜會同監造單位於現場核對出車數及過磅數量，確實紀錄清淤數量。</p> <p>(二)落實監造機制 業管單位須監督監造廠商，加強查核機制，以免發生計價爭議、監造不實等問題。</p> <p>(三)加強督導作業 承辦人員平時即應定期或不定期至現地督導查驗，除能即時掌握現地狀況，亦能產生警示作用，督促廠商落實工程品質。</p>
5	參考法令	<p>(一)刑法第215條、第216條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罪</p> <p>(二)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2條第2項</p> <p>(三)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17款</p>

工程採購(六)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機關驗收不實、廠商偷工減料及不按圖施工案
2	案情概述	<p>(一)小陳是甲公司的負責人，該公司為「○○災害搶修工程開口契約」之得標廠商；小張為工程案承辦人。小王於施工中指示員工，僅需在預定鑽心試驗地點按契約施作，其餘地點投放不足數量之碎石級配或以非級配石料替代，藉以偷工減料。</p> <p>(二)小張明知有上開違反情事，亦瞭解鑽心取樣之檢驗停留點不得由廠商自行選定，以及驗收時須檢附試</p>

		驗報告等，卻仍基於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對於主管事務直接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之犯意，私下聯繫小陳，由他自行選定鑽心地點且先行鑽心取樣，並於簽呈上登載驗收合格，使廠商順利請款。
3	風險評估	<p>(一)小張明知鑽心取樣之檢驗停留點不得由廠商自行選定，仍基於對於主管事務直接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之犯意，私下聯繫小陳，由他自行選定鑽心地點且先行鑽心取樣，應追究行政責任。</p> <p>(二)小張明知廠商在部分路段投放不足數量之碎石級配或以非級配石料替代，仍於驗收紀錄登載驗收合格，讓廠商請領工程款，涉犯圖利罪。</p>
4	防治措施	<p>(一)加強法紀教育 定期辦理圖利與便民、採購實務等課程，藉由教育事先灌輸正確法律觀念，提升承辦人員法觀念，降低違失情形發生。</p> <p>(二)不定期實地勾稽 業管單位應不定期會同監造單位前往工地現場勾稽，針對工地缺失，以書面要求廠商限期改正，並製作督導紀錄，必要時，監辦單位亦可會同業管單位至現場勾稽。</p> <p>(三)定期職務輪調 行政違常人員除提列風險人員外，亦應要求業管單位將該員進行職務輪調，避免因與廠商熟識，進而有圖利廠商之情形。</p>
5	參考法令	<p>(一)刑法第213條、第216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p> <p>(二)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對於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p>

工程採購(七)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廠商履約照片、紀錄文件涉有偽造不實

2	案情概述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109年12月審核○○區公所「雨水下水道建設及清疏執行成效」發現諸多缺失事項。其中調查「109年度○○區下水道開孔檢查暨暫掛纜線調查作業」採購案，發現履約廠商檢附核銷工作月報之開孔檢查照片與108年履約照片有102組雷同情形，認疑有紀錄及照片文件作假等履約不實之情事。
3	風險評估	<p>(一)各機關辦理工程或勞務性採購案開口契約，於不同年度常有同一廠商或同一關係企業廠商得標承攬之普遍現象。</p> <p>(二)又開口契約多依機關需求分批派工施作，派工點多有分散多處，且施作時間點不確定之特性，承辦人員大多因該類特性、因素及囿於人力限制，而疏於現場督考，因此於此類契約中大多均訂有檢附施工照片之要求。惟倘有廠商未落實履約，以虛偽照片混充作假，承辦單位未必能易於查覺，尤以同年度不同時間成果照片或同廠商跨年度承攬同標案更容易混充作假。</p> <p>(三)而此類情節，廠商究有無實際執行檢查(施作)或僅係便宜行事情節，因有時效上驗證限制，倘日隔有時，即難以查證，易衍生風險違失情事。</p>
4	防治措施	<p>(一)法規制度面研訂契約規範 契約中應訂有「紀錄、照片不得作假，違者應負刑事責任」等規範與教示條款。</p> <p>(二)執行面加強履約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須掌握廠商派工施作時間，以利機關於廠商施作時日實地抽查督導。倘契約訂有進行施作時皆應事前通知機關，機關業管單位始能方便隨機抽查，達到督考與防制效果。 2、要求廠商將施作(檢查)照片，即時(real time)以手機通訊軟體傳送承辦單位人員，以掌握廠商派工狀況及施作現場情形。

		<p>(三)針對同廠商(或關係企業)前後年得標之相同案件，應加強審查(跨年度比對)或對單一廠商同年度各批次派工成果加強驗證審查(同年度跨批次比對)。</p> <p>(四)辦理跨區性專案性稽核；研擬AI電腦輔助比對程式，強化比對效率。</p> <p>(五)對於承辦人員異動頻繁，經驗恐欠豐富，須加強教育宣導，強化業務傳承與資訊協同整合。</p>
5	參考法令	<p>(一)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廠商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p> <p>(二)刑法第215條：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p> <p>(三)刑法第216條：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p>

工程採購(八)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不實竣工確認及驗收紀錄圖利廠商
2	案情概述	<p>(一)乙為鄉公所建設課技士，負責「鄉內產業道路改善工程(開口契約)」，建設課課長甲為該工程之主驗人。因本工程案得標廠商B公司未能於106年11月2日如期完工，設計監造廠商技師事務所人員丙，為避免逾期遭罰，竟串謀填寫內容不實之施工日誌、不實之監造日誌、不實之106年11月1日工程竣工確認單等，送往鄉公所核備。乙身為工程承辦人未親赴現場辦理竣工確認，僅依廠商提送照片、工程表</p>

		<p>報等，即逕認B公司已竣工簽報核備。後續甲、乙二人於106年11月30日至工地現場驗收時，知悉多處路面未依約鋪設混凝土，已施作之道路長度約僅750公尺，且道路0K+750至0K+970未施作，均與契約約定不符，顯見該工程係逾期而未完工。</p> <p>(二)甲、乙二人明知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規定，機關應辦理竣工確認，且契約第17條訂有逾期違約金條款，竟於該工程106年11月30日之鄉公所驗收紀錄勾選「未逾期」，並於106年12月30日至現場複驗時，仍在鄉公所複驗紀錄勾選「未逾期」，以上開方式使B公司得以改善缺失之名，行趕工施作之實，使廠商獲得免於給付逾期違約金共25萬元之不法利益，嚴重損害鄉公所對於本案工程驗收結果之正確性。</p>
3	風險評估	<p>(一)未落實竣工確認</p> <p>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訂有工程竣工查驗程序，即機關應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確定是否竣工。本案承辦人實際上並無至工區現場確認，僅憑廠商提送文書資料及照片即逕行簽報竣工，明顯已違反採購法第92條規定。</p> <p>(二)採購人員未依法令辦理採購</p> <p>驗收程序為整個採購作業末端階段，亦為重要之環節，為確保工程如期如質，於廠商書面通知竣工後，機關應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竣工。另針對履約階段，機關應負查核義務，而承辦人應親自製作文書或照片；後續驗收時，仍須逐一核對契約圖說，對於不符圖說約定之材料、尺寸、數量、強度等，應予拒絕，並限期改善。本案承辦人及主驗人均為採購人員，明知廠商逾期完工，仍於職務上掌管之文書(竣工單、驗收紀錄)紀錄等為不實記載，後續將構成違法並擔負</p>

		法律責任。
4	防治措施	<p>(一)落實內部控制，依規辦理竣工查驗</p> <p>應落實竣工確認，並填寫竣工確認紀錄表及檢附竣工確認照片，要求部分竣工確認照片應有監造單位及主辦機關人員入鏡，俾落實內控機制及控制重點，杜絕承辦人便宜行事未至現場檢核確認，逕以書面照片判定之情況。</p> <p>(二)落實驗收程序，確實保管取樣試體</p> <p>主驗人之驗收，實務上雖多屬抽驗性質，於工區、項目、數量之擇定，仍應依案件規模抽驗，且應特別注意避免受廠商或承辦人操控或引導，應逐一對於抽驗之工區、工項、數量、尺寸確實查驗。尤以現場之取樣及送驗，應由機關人員(主驗人)隨機指定取樣位置，避免受廠商干擾操控；機關人員將所採樣品標記簽認後，應確實保管(切記勿交由廠商收存)，依契約約定程序協同送驗或機關自行送驗，避免樣品遭掉包更換。</p> <p>(三)避免指派操守疑慮人員擔任主驗人</p> <p>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3、17款之規定，採購人員須依法令辦理採購，且不得意圖為私人不正利益而為不當驗收。如發現人員有操守疑慮或異常狀況，應避免指派擔任主驗人員，防範違失弊案之發生。</p>
5	參考法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 2. 政府採購法第71、72條第1項 3.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至97條 4. 刑法第213條公文書登載不實罪 5.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對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

工程採購(九)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廠商未實際依約履行契約，承辦人員與廠商共同製作及行使不實登載公文書，部分路段未予施作，以不實假照片或相同照片重複使用詐領款項。
2	案情概述	甲擔任養工處公務員，並為路容維護及綠美化維護工程開口契約之監工人員，負責實施履約管理等監工業務，甲明知廠商負責人乙承攬多項工程，所設置專任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未實際常駐工地執行業務，多次稽核均未將安衛管理人員未常駐工地之缺失記載於稽核表而為不實登載，又明知工程報備書所記載之安衛管理人員係負責人乙向不明證照捐客租用之人頭，並非實際僱用設置之安衛管理人員，竟與負責人乙共同基於製作及行使不實登載公文書，以不實之假照片佯裝道路路容維護(割草等)確有施作，甚而以相同之照片重複使用於不同之標案，提供予公務機關驗收並詐領款項等犯行。甲對於主管監造工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與負責人乙共同基於直接圖利廠商之犯意聯絡，未依施工說明書罰則規定課以罰款，使廠商獲得免於支付罰款之不法利益合計 21 萬 6,000 元。
3	風險評估	<p>(一)承辦人員與廠商業者異常往來 承辦人員因業務執行，長期與廠商業者接觸，難免日久熟稔產生私誼，容易模糊界線而便宜行事。</p> <p>(二)便宜行事逾越裁量範圍 承辦人員對於圖利與便民所涉及的法律構成要件認識不足，以為不違法協助廠商就沒事，因而誤觸法網。</p> <p>(三)廠商業者輕法心態 廠商業者認為工程施作時間間隔久，就沒人比對照片，僥倖玩法心態可議。</p>

4	防治措施	<p>(一)加強主管考核功能 主管對於承辦人員或廠商業者狀況最為熟悉，應隨時留意掌握各採購案件執行情形及廠商互動情形，如發現異常往來應即時處理並反映陳報。</p> <p>(二)強化同仁廉能行政觀念 加強宣導廉政法令，如圖利與便民教育訓練，提升同仁正確法紀觀念。</p> <p>(三)查察風險廠商異常跡象 機關內部各業務單位應建立風險廠商業者預警機制，對於心存僥倖企圖不良廠商，加強查察履約品質。</p> <p>(四)落實資訊公開，建立全民督工機制，因全民督工乃是藉由民眾之力量代替政府監督施工廠商之一項機制，為展現維護公共工程品質的決心，歡迎民眾加入全民督工的機制，協助及早發現相關工程建設的缺失，以謀求立即改善。</p>
5	參考法令	<p>(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圖利罪</p> <p>(二)刑法第 213 條：公文書不實登載罪，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p> <p>(三)刑法第 215 條：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p>

勞務採購(一)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年度緊急委外執行環境消毒作業」廠商履約不實
2	案情概述	「○○年度緊急委外執行環境消毒作業」，具年度開口契約性質，預算金額 500 萬元，核定底價為 465 萬元，計有 6 家廠商參加投標，由「○○企業社」以 257 萬 9,000

		元得標(標比 55.46 %), 係屬廠商低價搶標案件之一, 廠商提供之履約成果光碟等資料, 履約照片涉有重複、相似、使用舊照片、補拍、闕漏不齊及浮報人力經費等缺失事項。
3	風險評估	<p>(一)廠商低價搶標：履約過程為節省成本，偷工減料並製作不實之履約成果資料。</p> <p>(二)驗收作業未落實：驗收目的在於確認廠商履約結果與契約、圖說規定是否相符，驗收人員未確實查驗廠商之履約成果資料。</p>
4	防治措施	<p>(一)參考「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情序」等規定，杜絕廠商惡意低價搶標。</p> <p>(二)制定「廠商履約驗收管理作業機制」俾利後續驗收請款作業，並防範風險違失之發生。</p> <p>(三)應隨時抽查驗核廠商履約結果與契約、圖說或貨樣規定是否相符。</p> <p>(四)建立手機 Line 工作群組-建立手機視頻監視系統，俾利聯繫作業順暢並控管廠商履約情形。</p> <p>(五)持續辦理「採購風險違失案件之分析檢討與建議」等課程，以實際案例之分析檢討、後續策進防弊作為為避免類似案件再次發生。</p> <p>(六)廠商如違反契約規定時，為維護機關權益及保護承辦之同仁，應依契約相關規定適時檢討並追究相關責任歸屬與後續罰責。</p>
5	參考法令	<p>(一)刑法第 215 條：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p> <p>(二)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等規定，考量審酌機關所受損害之輕重、廠商可歸責之程度、廠商之實際補救或賠償措施等情形。視其結果再依程序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以杜絕不良廠商之違法、違約行為，避免</p>

		其再危害其他機關。
--	--	-----------

勞務採購(二)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承辦人自行修改廠商報價單之報價金額
2	案情概述	甲辦理「○○地區除草及環境整理開口合約」，111年8月發現部分地區土地凹陷急需填土夯實，因非屬開口契約之工項，甲請廠商乙提出報價單俾利後續議價作業，甲收到廠商乙之報價單後，發現其中一項「粗工，2500元/日」顯不合理，隨自行修改為「粗工，2000元/日」，總金額由41,000元修改為37,000元，除修改處加蓋承辦人之職章外，並於備註欄位填寫修改之事由。
3	風險評估	<p>(一)刑法第10條第3項：公文書，謂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文書；例如，各項稽查處分文書、辦理採購、公務車輛行車紀錄等等文書資料。</p> <p>(二)機關採購人員法治觀念錯誤：廠商提供之報價單(估價單)，承辦人員無權自行修改，承辦人欠缺法律風險觀念，自行修改廠商報價單之報價金額。</p> <p>(三)採購案件承辦人員自行修改廠商資料，易衍生後續履約爭議事項。</p>
4	防治措施	<p>(一)辦理採購等簽呈(稿)資料於完成會簽或簽奉長官核示後，承辦人發現內容錯誤，修改事項如涉及履約標的、罰鍰金額等重要事項，建議重新辦理簽稿為宜，避免誤觸法規而受罰。</p> <p>(二)主管人員對於屬員簽辦之採購案件，均應詳加審查，留意是否潛存風險違失，並注意各項小額採購辦理之作業階段，適時督導作業進度，依規定完成採購作業。</p> <p>(三)辦理採購法令宣導課程，以實際案例之分析檢討，提醒同仁避免類似案件再次發生。</p>
5	參考法令	(一)刑法第210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二)刑法第 213 條(公文書不實登載罪) (三)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造文書罪)
--	---

勞務採購(三)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車輛維修，利用職掌業務，違法牟利
2	案情概述	小林係公立醫院公務車駕駛班班長，屬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小陳為〇〇汽車維修保養廠之負責人，承攬許多政府機關之財物及勞務採購案。想陳自110年起承攬醫院公務車之小額採購案與個案招標「非合約項目」零件案及各項機電零件採購案之開口合約，上開業務均由小林綜理，包含請購、派修及驗收等業務。小林竟基於職務上收受賄賂之不法犯意，利用其於公務車故障時，有權決定由保養廠所屬技工自行修理或辦理請購由廠商供貨施作，以及明知各標案招標補充說明均規定「為維護本院車輛行車安全及使用壽命，得標廠商交貨時須以原廠品繳交，同等品次之，若原廠品取得有困難而欲以同等品繳交時須經本院審查認定，其功能、效益、標準及特性不低於原廠品之品質，廠商投標時應以原廠品之價格投標」，實務上亦係由小林認定可否以同等品代替原廠品履約，自110年2月起至111年12月底，小陳為使上開合約內與合約外零件維修程序能順利進行而交付賄賂予小林，仍基於對於上開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予以應允並收受之，累計賄賂金額達150萬元。
3	風險評估	醫院公務車輛包含接送病患固定服務路線、洗腎患者接送、日照中心年長者接送、辦理公務使用等公務用途，小林為公務車維修保養承辦人，負責公務車例行性保養、維修等業務，明知已與廠商簽約，開口契約中明訂：「為維護本院車輛行車安全及使用壽命，得標廠商交貨時須以原廠品繳交，同等品次之，若原廠品取得有困難

		<p>而欲以同等品繳交時須經本院審查認定，其功能、效益、標準及特性不低於原廠品之品質，廠商投標時應以「原廠品之價格投標」。醫院公務車故障時，有權決定由保養廠所屬技工自行修理或辦理請購由廠商供貨施作及得否以同等品代替原廠品履約，由小陳負責認定，使小林有機會隻手遮天，讓廠商得以價格低廉或低於原廠品之材料進行供貨施作，進而產生車用材料不法差價，阿海為使保養廠業務鴻圖大展，竟動起歪腦筋進而交付賄賂予小林，仍基於對於上開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予以應允並收受之，累計賄賂金額達 150 萬元，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因小林當場立即承認上開犯罪行為，願意自首及繳回犯罪所得。</p>
4	防治措施	<p>(一)應建立或落實車輛維修檢驗標準作業程序</p> <p>車輛維修檢驗時，應具備相關車輛維修檢驗標準流程，將待維修保養之車輛應予以區分，由本機關自行維修或委外維修保養。車輛保養維修應區分為保養部分及維修部分，保養部分有等級區分；維修部分則為自行購料維修或保養廠維修，屬於保養廠維修，承辦人員應在保養廠現場監督，以瞭解待維修之處是否確實應更換。</p> <p>(二)應確實辦理同等品審查程序</p> <p>契約如約定廠商欲提出同等品者，得於使用同等品前，向機關提出，機關應確實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執行注意事項規定審查廠商所提出者是否屬同等品，雖是同等品，惟其價格若較契約所載原要求者為低，應自契約價金中扣減其價差。機關於驗收時亦應確實留意履約過程有無踐行同等品審查及計價之相關規定。</p>
5	參考法令	<p>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p>

財務採購(一)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局公園綠地維護用器具零件更換及保養採購案」涉有經費核銷品項與實際採購品項不符案
2	案情概述	○○局辦理「公園綠地維護用器具零件更換及保養採購案」，具開口契約性質，專案稽核發現本採購案之結算證明書，有關廠商履約檢附之物品照片多張重複，經統計重複核銷金額為 53 萬 4,210 元。
3	風險評估	<p>(一)某些特殊規格物品非契約之品項，惟因任務緊急需要，請廠商提供非契約品項之物品，例如：吹葉機、駕駛式割草機部分零件之更換等等，驗收結算時再以契約品項之耗材收據充抵核銷。</p> <p>(二)因主計單位要求，1 萬元以上之機具設備不宜由經常門支出，應改由資本門支應，承辦人員為了配合執行任務，於採購 6 台割草機後，以其他耗材物品依割草機原契約價格充抵核銷。</p> <p>(三)上述行為已足以生損害於經費核銷及事後憑證之正確性，違失行為涉嫌違反政府採購法程序並觸犯刑責。</p>
4	防治措施	<p>(一)履約驗收審查實物照片或相關憑證 驗收人員應確認廠商是否完成履約，及其提供之統一發票（或收據）內容是否屬實，可要求檢附實物照片、銷(出)貨單或訪詢相關人員作為佐證。</p> <p>(二)定期稽核確保落實內部控制 機關可辦理採購業務專案稽核或定期內部稽核，計畫性檢討以達防弊效果。</p> <p>(三)加強採購人員專業訓練 機關應定期辦理採購人員教育訓練，使採購人員熟稔採購流程及相關法令，提升採購效率及品質，避免發生違失案件。</p>

5	參考法令	刑法第 210 條（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造文書罪）。
---	------	---------------------------------------

陸、採購人員倫理準則重點規範事項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建立清廉之採購環境，避免採購人員循私舞弊，訂定採購人員倫理準則，重點規範事項如下：

項次	倫理規範事項
一	<p>一、採購人員，指機關辦理政府採購法採購事項之人員。</p> <p>二、辦理政府採購法第 39 條規劃、設計、供應或履約業務之專案管理之廠商人員，於辦理該等事項時，亦為採購人員。</p>
二	<p>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p> <p>一、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回扣、餽贈、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益。</p> <p>二、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食、宿、交通、娛樂、旅遊、洽遊或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p> <p>三、不依法令規定辦理採購、妨礙採購效率、浪費國家資源、未公正辦理採購、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利用職務所獲非公開資訊圖私人不正利益、於機關任職期間同時為廠商所僱用、利用職務關係媒介親友至廠商處所任職。</p> <p>四、要求廠商提供與採購無關之服務、為廠商請託或關說。</p> <p>五、意圖為私人不正利益而高估預算、底價或應付契約價金，或為不當之規劃、設計、招標、審標、決標、履約管理或驗收。</p> <p>六、藉婚喪喜慶機會向廠商索取金錢或財物。</p> <p>七、從事足以影響採購人員尊嚴或使一般人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事務或活動。</p>
三	<p>採購人員應致力於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並促使採購制度健全發展。</p>
四	<p>採購人員應依據法令，本於良知，公正執行職務，不為及不受任何</p>

	請託或關說。
五	<p>一、採購人員辦理採購應努力發現真實，對機關及廠商之權利均應注意維護。</p> <p>二、對機關及廠商有利及不利之情形均應仔細查察，務求認事用法允妥，以昭公信。</p>
六	採購人員應廉潔自持，重視榮譽，言詞謹慎，行為端莊。
七	採購人員發現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令之情事時，應即採取改正措施或以書面向有關單位陳述意見。
<p>備註：</p> <p>一、採購案件之合約廠商屬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遵守政府採購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等規定，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飲宴應酬。</p> <p>二、辦理採購人員於不違反政府採購法之範圍內，得基於公共利益、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之考量，為適當之採購決定。</p> <p>三、辦理採購業務時應依現行法規及作業標準 SOP 執行，如有任何疑問或困擾，請直接向市府採購稽核小組、會計、政風等監辦單位聯繫討論。</p>	